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黃毓珮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p71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2402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PE06077_1_201025487981.tif、109PE06077_2_20102548798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109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0949605491號令，
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，公務員兼任非
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
109496054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暨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
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0/08/20
10:40:31
交換章